

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
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345 號函核定自 91 學年度 (91 年 8 月 1 日) 起生效

教育部 94 年 4 月 20 日台人 (三) 字第 094004311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；並自發布日生效 (原名稱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)

教育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人 (三) 字第 094011376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，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

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 (三) 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，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(原名稱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)

一、支給規定：

(一) 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
(二) 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支給基準 (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除外)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：每節新臺幣四百元。

(二) 國民中學：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
(三) 國民小學：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。

三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：

(一) 具 (副) 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：

1. 具 (副) 學士學歷者：新臺幣五百二十元。

2. 具碩士學歷者：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。

1486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
3. 具博士學歷者：新臺幣六百三十元。

(二)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：

1.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。

2.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六百三十元。

3.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。

4.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。

(三) 專業藝術人士依其專業表現，比照大學教師證書等級支給：

1.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六年以上：比照講師支給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。

2.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九年以上未達十二年：比照助理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三十元。

3.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二年以上：比照副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。

4.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五年以上：比照教授支給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。

四、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除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

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規定辦理。